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兴化市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

为了加快推进高新区建设步伐，引进更多更好的项目落户高新区，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甲、乙双方就戴南镇陈张线东侧、S352 北侧约 55.5 亩工业土地项目的合作事宜，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戴南镇陈张线东侧、S352 北侧，用地面积约 37005.9 平方米（合 55.5 亩，以出让合同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地块所建工业厂房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明确项目具体要求，项目规划、建筑设计应得到戴南镇人民政府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致认可。

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挂牌时公告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要求

为积极引导金属新材料及高端不锈钢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就本地块所建工业项目的建设要求达成一致，各项要求明确如下：

1、乙方在该地块所建项目应为精制钢节能型材项目。

2、项目必须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符合工信、商务、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智能化生产工艺水平。严格按照安全环保“三同

时”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乙方需在竞得土地后一个月内取得合规的项目立项备案。

3、项目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400 万元，正式达产后每年亩均开票销售不低于 5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且按甲方要求缴纳税收保证金后方可签定土地成交确认书。

4、乙方（或母公司）需在竞得土地后六个月内取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戴南镇人民政府有权利对本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等行使监督权。

2、戴南镇人民政府协助和配合乙方取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建项目达到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建设要求前，不得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乙方按约定条款组织好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程，一年内竣工投产。

3、项目建成后，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建设要求。

4、乙方应具备合规的项目立项备案。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任一款，均愿承担人民币 3000 万元违约金，违反纳税条款，还须以差额部分为依据赔偿甲方损失。

2、戴南镇人民政府负责该地块三通一平，若因地面附着物、杆线迁移等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交地，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直至交地之日为止。

五、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兴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月 日